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2021 年 7 月 9 日

文件目录

选举吴联生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	1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计划	3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

选举吴联生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吴联生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。吴联生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其董事任期 3 年，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附件：吴联生先生简历

议案提请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

附件：

吴联生先生简历

吴联生，1970 年 12 月出生，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、教授。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、硕士，中南财经大学（现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）管理学博士，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，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入选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和财政部“会计名家培养工程”。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目前兼任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计划

各位股东：

为提升资本实力，优化资本结构，保证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，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：

- 1、发行总额：不超过 1,200 亿元人民币；
- 2、工具类型：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，符合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；
- 3、发行期限：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；
- 4、发行利率：参照市场利率确定；
- 5、发行地点和方式：视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分批次或一次性在境内市场发行；
- 6、损失吸收方式：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，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；
- 7、募集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；
- 8、决议有效期：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，

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，办理本次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，确定具体发行总额、发行条款、发行批次、发行时间等相关事宜，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；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内，授权本行董事会宣派和支付全部利息（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利息，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），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，办理赎回、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提请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